

# 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農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具有貢獻者，依本辦法擇優頒發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，其獎勵對象及事蹟如下：

一、個人組：國民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、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
二、團體組：

(一)法人團體：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
(二)民營事業：對其員工、鄰近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，進行食農教育或訓練，績效卓著。

(三)學校及幼兒園：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，研訂食農學習課程或教材，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，從事食農教育，績效卓著。

(四)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：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
(五)社區：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

前項第二款團體組，除政府機關(構)外，應依法設立二年以上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參選者就報名日之

前二年期間內，具有前條所列獎勵事蹟，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報名時間依下列方式報名參加：

一、個人組：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。

二、團體組：

(一)法人團體：向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。但屬於全國性團體者，向主事務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。

(二)民營事業：向主事務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。

(三)學校及幼兒園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。

(四)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：

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公營事業機構，向其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。

2.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國營事業機構，由中央各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。

(五)社區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。

第四條 參選者應檢具下列報名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。

二、食農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、證明文件及

切結書。

三、團體組參選者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五條 審查程序如下：

一、初審：

(一)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者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審查，初審至多取各獎勵事蹟項目前三名，並將初審結果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參加複審。

(二)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者：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查，初審至多取前三名，以參加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審查，至多取三十六名進入決審。

三、決審：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進入決審名單辦理實地訪查及評審，決議第九條獲獎名單。

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所定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評審團。

前項評審團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委員互選；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為無給職。

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時，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。

第七條 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一、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- 二、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評審委員迴避：

- 一、評審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評審委員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依序如下：

一、個人組：

(一)特優獎：至多取一名，頒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獎座一座。

(二)優等獎：至多取四名，各頒給獎座一座。

二、團體組：

(一)特優獎：至多取二名，各頒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獎座一座。

(二)優等獎：至多取八名，各頒給獎座一座。

前項獲獎人或獲獎團體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

給要點之適用對象者，不發給獎金。

第十條 獲頒特優及優等獎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獲獎者就職單位本權責依下列規定辦理敘獎：

一、個人組：特優獎至少記功二次；優等獎至少記功一次。

二、團體組：特優獎之相關承辦人員至少一人記功二次；優等獎之相關承辦人員至少一人記功一次。

第十一條 各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，表揚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事蹟。

獲獎者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實地訪視有關事項及媒體採訪宣傳。

二、無償提供必要公開資訊，供中央主管機關網站及出版品推廣使用。

三、得獎名單公布後三年內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曾獲頒獎勵者，不得再以同一事蹟重複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三條 獲獎者之獲獎事蹟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獎勵；其已發給之獎座及獎金，應予追回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